

政府采购谈判文件

****投标前请认真阅读本文件****

项目名称: 织金县-龙场镇-产业发展-阳光村2025年扶持
发展村集体经济项目

项目编号: P52052420250007G1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招标人: 织金县龙场镇人民政府

贵州学汇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七月

目录

第1章谈判公告3

第2章谈判内容8

第3章谈判须知12

第4章评审方法、原则和纪律19

第5章谈判程序23

第6章合同主要条款25

第7章附件26

第1章谈判公告

织金县-龙场镇-产业发展-阳光村2025年扶持发展村集体经济项目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织金县-龙场镇-产业发展-阳光村2025年扶持发展村集体经济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使用CA或“标信通”APP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毕节市）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业务系统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08月04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P52052420250007G1

项目名称：织金县-龙场镇-产业发展-阳光村2025年扶持发展村集体经济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柒拾万元整（700000.00元）

最高限价：柒拾万元整（700000.00元）

采购需求：小型挖掘机135型号1台，采购铲车50型号1台及相关配件。

合同履行期限：12个月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完毕并交付使用。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下列资料：

①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3或2024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2025年1月至开标前任意时间出具的资信证明；③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2025年1月至开标时间前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凭证或未拖欠税收的证明材料（不需要缴纳税收或依法免税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④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5年1月至开标时间前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证或缴纳养老保险证明材料（不需要缴纳社保资金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⑤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⑦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承诺函和遵守政府采购法规的声明函；⑧法定代表人（或自然人）参加投标的必须有法定代表人（或自然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加投标的必须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农、林、牧、渔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年07月23日至2025年07月28日，每天上午00:00分至23:59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毕节市）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业务系统。

3. 方式：报名时间同获取采购文件时间。投标人使用CA或“标信通”APP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毕节市）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业务系统报名成功后获取。本项目公告附件处的采购文件只供阅读，不能用于制作和上传响应文件。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时间：2025年08月04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网上开标, 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

五、开启

时间：2025年08月04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供应商将响应文件上传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毕节市）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业务系统，并于开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解密响应文件。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办理CA、“标信通”APP及网上上传投标文件事宜及技术支持方

1.1 进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毕节市）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的投标人，需登陆获知注册办理电子密钥（CA）或“标信通”APP的相关事宜，按要求办理投标人电子密钥（CA）或“标信通”APP后，即可参加本项目网上报名、交费、下载采购文件、上传投标文件、加解密投标文件等事项。（注：加密、解密使用的CA或“标信通”APP须保持一致）

1.2 办理电子密钥（CA）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联系人：CA办理窗口

联系电话（传真）：0857-8316572（华测CA）、0857-8319852（贵州CA--应急联系人15680500516）

1.3 办理“标信通”APP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联系人：标信智链（杭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服务热线：400-658-7878

应急联系电话:18785066386

1.4制作、上传投标文件技术支持方

联系人：信源公司

电话（传真）：0857-8317294

投标保证金缴纳：

2.1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银行转账、银行保函、保证保险、合法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保函，

金额为壹万元整人民币，缴纳时间为2025年08月04日10:00前。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缴纳投标保证金的，不能上传投标文件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以银行转账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缴纳到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账户，且确保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并检查绑定成功，未绑定成功，不能上传投标文件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以到账时间为准，由于跨行转账需一定时间，为确保保证金按时到账，请尽早交纳保证金）。

2.2.1投标保证金缴纳信息：

账户名称：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号：17710121050000969

开户行：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毕节分行

2.2.2缴纳费用之前请确保缴费账户已在业务系统注册登记且生效，所注册的账户信息准确无误（账户类别、账户名称、账号、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号、开户银行名称及开户支行号），缴纳费用时请在银行汇款单备注、附言、用途、说明、附加信息、摘要处填写投标随机码（只能填写随机码且字体清晰，不能有其他汉字或符号等内容，否则投标保证金不能绑定），影响缴纳费用到账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说明：暂不支持工商银行网银及其他网银转账会自带备注内容的银行。暂不支持手机银行及第三方支付平台，关于保证金与项目的绑定方法，请认真阅读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的指南）。

2.3以银行保函、保证保险、合法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保函提供投标担保的，需符合以下规定：

2.3.1投标人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在线办理的电子保函：包含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等（注：其内容应载有采购人名称、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保证金金额、有效期，且其有效期应不小于投标有效期），可直接在交易系统中确认，并下载电子保函截图按招标文件规定放入投标文件中，不再验证真伪。

2.3.2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毕节市）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目前暂不支付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以外办理的电子保函：包含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等。

2.4联系方式：

联系人：财务部办公室

联系电话（传真）：0857-8314036

3. 如贵州省政府采购网公告信息与交易中心信息不一致时，以贵州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附件内容为准。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名称：织金县龙场镇人民政府

地址：贵州省毕节市织金县龙场镇太平村

联系人：彭亚军

联系方式：1551937101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贵州学汇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观山街道办事处阳关大道麒龙商务港A地块2号楼19层8号

联系人：侯平

联系方式：19585824252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侯平

联系电话：19585824252

QQ邮箱：792424319@qq.com

敬告：1、响应文件的制作、上传、签到、解密和采购操作必须完全符合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毕节市）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交易系统要求，否则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如有不明之处请及时详询技术支持方。

2、供应商必须保证在谈判过程中随时处于在线状态。在谈判小组发出响应或报价通知后20分钟内，供应商未按时在交易系统中通过有效谈判途径进行响应或报价的，将视作无补充响应内容或按其上一轮报价作为其本轮最后报价（第一轮报价20分钟内未实质响应的该轮报价即为其基础报价，第二轮报价20分钟内未实质响应的该轮报价即为第一轮报价，以此类推。报价轮数由谈判小组确定。

第2章谈判内容

2.1采购参数：

序号	种类	型号	备注
1	小型挖掘机1台	135型	具体要求见下文
2	铲车1台及相关配件	50型	具体要求见下文

2.2招标范围、采购清单及参数要求：

2.2.1 小型挖掘机135型号1台 参数要求

1. 整机参数
- 1.1 整机长度（运输时） $\geq 7800\text{mm}$

1.2 整机宽度 $\geq 2450\text{mm}$

1.3 整机高度（运输时） $\geq 2850\text{mm}$

1.4 轨距 $\geq 1950\text{mm}$

1.5 最小离地间隙 $\geq 450\text{mm}$ ★

1.7 尾部回转半径 $\leq 2220\text{mm}$

1.8 履带长度 $\geq 790\text{mm}$

1.9 整机重量 $\geq 13500\text{kg}$ ★

1.10 动臂长度 $\geq 4600\text{mm}$

1.11 斗杆长度 $\geq 2500\text{mm}$ ★
2. 动力参数
- 2.1 发动机品牌：国内外知名品牌

2.2 发动机功率 $\geq 85\text{kW}/2200\text{rpm}$

2.3 最大扭矩 $\geq 375\text{Nm}/1800\text{rpm}$

2.4 发动机形式：4冲程、水冷、涡轮增压

2.5 排放标准：国四★

2.6 是否添加尿素：不添加 ★
3. 性能参数
- 3.1 斗容 $\geq 0.6\text{m}^3$ ★

3.2 行驶速度 $\geq 5.5\text{km/h}$

3.3 回转速度 $\geq 12\text{rpm}$ ★

3.4 铲斗挖掘力 $\geq 103\text{kN}$

3.5 斗杆挖掘力 $\geq 67\text{kN}$

3.6 接地比压 $\leq 42\text{kPa}$ ★

3.7 最大挖掘半径 $\geq 8300\text{mm}$

3.8 最大挖掘深度 $\geq 5500\text{mm}$

3.9 最大挖掘高度 $\geq 8750\text{mm}$

3.10 最大卸料高度 $\geq 6550\text{mm}$

4 液压系统

4.1 主油泵品牌：国内知名品牌

4.2 主油泵流量 $\geq 250\text{L/min}$

4.3 主油泵最大压力 $\geq 38\text{Mpa}$

4.3 主泵主阀品牌：国内外知名品牌

5 驾驶室参数

5.1 显示屏 ≥ 10 吋 ★

5.2 支持4G网络和OTA升级

5.3 配备一键启动

5.4 配备后置摄像头

5.5 配备大功率冷暖空调

5.6 配备蓝牙通话功能

6 容量参数

6.1 燃油箱 $\geq 280\text{L}$

6.2 液压油箱 $\geq 200\text{L}$

6.3 发动机机油 $\geq 15\text{L}$

6.4 防冻液 $\geq 30\text{L}$

2.2.2 铲车50型号1台 参数要求

1. 整机参数

1.1 整机长度（带铲斗） $\geq 8100\text{mm}$

1.2 整机宽度（车轮外侧） $\geq 2750\text{mm}$

1.3 整机高度（驾驶室顶部） $\geq 3500\text{mm}$

1.4 轴距 $\geq 3300\text{mm}$ ★

1.5 最小离地间隙 $\geq 430\text{mm}$

1.7 最小转弯半径（车轮外侧） $\leq 6230\text{mm}$

1.8 轮距 $\geq 2200\text{mm}$

1.9 整机重量 $\geq 17500\text{kg}$ ★

2. 动力参数

2.1 发动机品牌：国内外知名品牌

2.2 发动机功率 $\geq 175\text{kW}/2000\text{rpm}$ ★

2.3 最大扭矩 $\geq 1300\text{Nm}$

2.4 发动机形式：六缸、水冷、高压共轨

2.5 排放标准：国四★

3 性能参数

3.1 斗容 $\geq 3\text{m}^3$ ★

3.2 行驶速度 $\geq 38\text{km/h}$

3.3 三项和时间 ≤ 9.5 秒

3.4 铲斗崛起力 $\geq 180\text{kN}$ ★

3.5 最大牵引力 $\geq 165\text{kN}$

3.6 额定载重量 $\geq 5500\text{kg}$ ★

3.7 最大举升高度 $\geq 5200\text{mm}$

3.8 最大卸载高度 $\geq 3100\text{mm}$

3.9 最大卸载距离 $\geq 1000\text{mm}$

4 主要部件规格

4.1 变速箱形式：行星箱

4.2 变速箱品牌：国内外知名品牌

4.3 轮胎规格：23.5-25 16PR

4.3 驱动桥：重载摆动桥

4.4 工作泵形式：齿轮泵

4.5 工作泵流量 $\geq 150\text{L/min}$

4.6 行车制动形式：全液压分布式夹钳制动

5 驾驶室参数

5.2 支持4G网络和OTA升级

5.3 可调节式悬浮座椅

5.4 配备大功率冷暖空调

6 容量参数

6.1 燃油箱 $\geq 280\text{L}$

6.2 液压油箱 $\geq 160\text{L}$

6.3 冷却系统 $\geq$ 45L

6.4 尿素箱 $\geq$ 30L

7 配件要求

7.1 随车赠送1套轮胎配件

7.2 随车赠送1套斗齿配件

敬告：

1. 供应商必须按国家现行的相关规范、标准以及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完成本项目的运输、供货、安装、调试、售后服务等；

2. 实现采购项目功能所需采购清单外的配件、辅材，供应商必须准备充分，若需增加，不再计费。供应商在其《响应文件》中对本项目涉及的设备应明确品牌型号、数量和详细技术参数等内容，所提供的标的物必须满足或优于本《谈判文件》的要求

第3章谈判须知

3.1总则

3.1.1本《谈判文件》由贵州学汇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其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制定，仅适用于本次谈判。

3.1.2供应商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其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按照本《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参加谈判，成交后履行相应的义务和承担相应的责任。

3.1.3定义：

3.1.3.1《谈判文件》是“政府采购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简称，是代理公司依法制定的关于本次谈判性质、内容、程序、规则等的采购文件，是评审和评定成交的依据，是供应商参加谈判应遵循的规则；

3.1.3.2《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为参加谈判而提交（上传）的资格、技术、商务、报价等文件资料，是本次谈判评审的依据；

3.1.3.3“谈判组织机构”是指组织本次谈判的代理公司，即贵州学汇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3.1.3.4“供应商”是指在规定时间内，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毕节市）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业务系统中报名并获取了《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也称投标供应商、投标人；

3.1.3.5“采购人”是指织金县龙场镇人民政府，也称采购单位、采购人、采购方，在合同中称甲方；

3.1.3.6“成交供应商”是指经谈判小组综合评审后推荐的投标供应商，也称成交人、成交单位，在合同中称乙方。

3.1.3.7采购清单等同于标的物清单。

3.1.4在本次竞争性谈判活动中，供应商应自己承担与谈判有关的一切费用，不管谈判结果如何代理公司对这些费用概不负责。谈判小组和代理公司不向供应商解释不成交的原因，不退还《响应文件》。

3.1.5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参照贵州省物价局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黔价房〔2011〕69号）一次性向贵州学汇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供应商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后，自动放弃成交的，招标代理费不予退还。

支付信息如下：

户名：贵州学汇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账号：2802204000000072

开户行：贵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营业部

3.1.6 供应商必须在2025年08月04日10点00分前从其基本账户向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纳**壹万元整**（人民币）的谈判保证金（以到账时间为准）。谈判会议结束后，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在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 5 日内无息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日内无息退还。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退还谈判保证金的方式是按原汇款帐户退还，如供应商有帐户改动等情况的，应及时书面告知本公司，否则责任自负。若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谈判保证金不予退还：

-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除因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成交通知书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成交供应商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向他人转让或分包成交项目的；
- （6）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7）未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时间领取成交（中标）通知书的。

3.1.7 报价：

（1）供应商在《基础报价书》中填报的基础报价是参加谈判会议的初步报价，仅为谈判参考。供应商在谈判会议上填报的最后报价是对全部采购物的一次性包干总报价，是评定成交的依据，成交后即为合同总价款的计价，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最后报价与供应商分项报价计算之和的差额即为供应商谈判优惠比例，合同履行中涉及各分项增减的按此比例结算。

（2）报价一律用人民币（元）表示，其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1.8

成交通知：按谈判小组评审结果现场确定并公布成交候选人，采购人确认成交供应商后，发布成交公告，并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及时联系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1.9 投标有效期：

本次招标的投标有效期为90日历天（从上传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之日开始计算）。

3.1.10 谈判保证金的退还

成交结果公告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如无质疑投诉，以银行转账方式递交保证金的，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原路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采购人应当在法定时间内和成交供应商签订供货合同，以银行转账方式递交保证金的，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自收到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出具的保证金退还通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按成交供应商递交保证金的原账户退还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如成交供应商在30个日历天内未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应及时告知代理公司或书面告知交易中心暂缓退还投标保证金，如采购人未及时告知，交易中心自发出中标公告之日起37个日历天后，将自动退还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3.1.11 不退还谈判保证金的情形

3.1.11.1 成交供应商在30个日历天内未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且无法法律法规规定的正当理由，以银行转账方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以银行保函、保证保险、合法担保机构提供投标保证金担保的，采购人将向担保机构启动索赔程序；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1.11.2 如供应商有账户改动等情况的，应及时书面告知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否则责任自负。若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谈判保证金不予退还：

3.1.11.2.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3.1.11.2.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1.11.2.3 除因不可抗力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1.11.2.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3.1.11.2.5 成交供应商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向他人转让或分包成交项目的。

3.1.12 成交通知：按谈判小组评审结果确定并公布成交候选人，采购人确认成交供应商后，发布成交公告，并同时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及时联系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1.13 采购单位与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不应增加与《谈判文件》相违背的协议条款。

3.1.14 本《谈判文件》解释权属采购人和贵州学汇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3.2 供应商参加谈判的资格要求

3.2.1 有公告要求的资格证书；

- 3.2.2在规定时间内向获取了《谈判文件》；
- 3.2.3按规定向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纳了谈判保证金；
- 3.2.4《响应文件》的编制符合本《谈判文件》的要求；
- 3.2.5有良好的信誉，三年来没有重大违法、违规的不良记录。

3.3《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供应商质疑期限

3.3.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在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毕节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和贵州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出澄清或者修改通知，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由于供应商未及时上网查询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影响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的，且距提交响应截止时间不足3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不影响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的，原则上不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3.3.2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有疑问或询问的，可以在获取《谈判文件》之日或报名截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通过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毕节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系统，或通过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或询问，招标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针对质疑或询问的内容进行书面答复，询问的答复时间为3个工作日，质疑的答复时间为7个工作日。未获取谈判文件，或在报名截止之日起7个工作日之外，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的供应商对本项目提出的质疑或询问，招标代理机构及采购人不作答复。**供应商只能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3.2.1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毕节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报名回执单、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二条的规定。质疑函要求原件，其他的可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3.3.2.2质疑函递交相关信息：

3.3.2.2.1采购人名称：织金县龙场镇人民政府

地址：贵州省毕节市织金县龙场镇太平村

联系人：彭亚军

联系电话：15519371011

3.3.2.2.2代理机构：贵州学汇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观山街道办事处阳关大道麒龙商务港A地块2号楼19层8号

联系人：侯平

联系电话：19585824252

QQ邮箱：792424319@qq.com

3.3.3 供应商在报名截止时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没有按前款（3.3.2条）要求提出书面质疑或询问的，将被视为完全认同谈判文件。在此时间之后提出质疑或询问的，招标代理机构及采购人不答复。

3.3.4 在开标期间，谈判文件中存在的瑕疵或疏漏由采购人代表进行明确或澄清，但不得对谈判文件作实质性的修改。

3.4 《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3.4.1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资料要求：

（1）响应文件签署：响应文件应符合谈判文件附件中指定格式要求，并按指定格式要求签字或盖章（由于系统原因，盖章未盖到指定位置的，不影响投标的有效性）。响应文件封面加盖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和投标人电子公章。除指定格式之外的所有的承诺及声明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亲笔签名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是自然人投标的，针对谈判文件附件格式和审查项的盖章要求，只需盖自然人电子印章。（资格审查项）

（2）供应商上传的响应文件中的全部文件资料真实、合法、有效，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供应商自行承担。

（3）响应文件应用中文表述、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清晰可读。

3.4.2 《响应文件》的构成：

（1）资格文件（资格审查项）

A.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原件扫描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及法定代表电子印章）

B.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3或2024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2025年1月至开标前任意时间出具的资信证明；

C.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2025年1月至开标时间前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凭证或未拖欠税收的证明材料（不需要缴纳税收或依法免税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原件扫描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及法定代表电子印章，缴纳凭证如是官方系统网络打印的可提供复印件扫描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

D. 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2年1月至开标时间前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证或缴纳养老保险证明材料（不需要缴纳社保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原件扫描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及法定代表电子印章，缴纳凭证如是官方系统网络打印的可提供复印件扫描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

E.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F.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自行声明，格式自拟）

G.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①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投标资格，并由供应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符合格式要求）

②供应商提供“遵守政府采购法规的声明函”。（符合格式要求）

H. 投标操作人员：法定代表人（或自然人）参加投标的必须有法定代表人（或自然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加投标的必须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符合格式要求）

I.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中小微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符合工信部联企业《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2011】300号）文件对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对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供应商，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证明材料。（《中小企业声明函》符合格式要求，其他视同中小企业供应商提供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

（2）技术文件：

A、响应性承诺：供应商针对谈判文件第二章谈判内容作出响应，未完全响应谈判文件第二章谈判内容的，按无效投标处理。（符合性审查项）

B、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交的技术性文件资料。

（3）商务文件：

A、供货方案；

B、交货期承诺：12个月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完毕并交付使用。（符合性审查项）

C、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交的其他商务性文件及资料。

（4）报价文件：

A. 基础报价函（必须按本《谈判文件》“附件1”的格式填报并盖章）（报价符合性审查项）；

B. 《开标一览表》：必须按本谈判文件“附件2”制作（报价符合性审查项）；

C. 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交的其他报价文件及资料。

特别提醒：由于供应商未按《响应文件》的构成顺序编制，谈判小组在其相应位置未找到证明材料，或资格证明材料、技术商务材料不清晰，谈判小组无法辨认等情况而导致资格或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4.3 响应文件的提交:

3.4.3.1 供应商应按系统要求制作《响应文件》，并按要求进行加密上传。

3.4.3.2 供应商应按要求交纳谈判保证金或提供谈判保证金担保，以取得上传响应文件资格。

3.5谈判供应商从解密至评审结束期间，必须一直保持在线，因供应商不在线，未能在规定时间提供补充响应或进行在线谈判报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6谈判资格的丧失

3.6.1 供应商没有在规定的时间内按要求上传响应文件并签到或解密的，供应商丧失谈判资格；

3.6.2 供应商没有在谈判会议前按规定向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纳谈判保证金或提供谈判保证金担保的，丧失谈判资格；

3.6.3 供应商的资格审查项文件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丧失谈判资格；

3.6.4 供应商的符合性审查项文件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丧失谈判资格；

3.6.5 供应商出现违反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或谈判文件规定的无效标情形的，丧失谈判资格。

第4章评审方法、原则和纪律

4.1 评审方法

4.1.1 供应商必须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以及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在此基础上根据最后谈判报价（或最后谈判报价经扣除后）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最后谈判报价被谈判小组按无效报价处理的除外）。

4.1.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2020年12月18日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本项目专门面向所属行业为工业的中小微企业采购（含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对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执行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的规定。

4.1.2.1 中小企业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2020年12月18日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中小微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声明函所载内容必须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包括取消成交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等。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4.1.2.2 监狱企业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及相关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1.2.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及相关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4.2 评定成交原则

4.2.1 各投标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后，对各供应商最后谈判报价（或最后谈判报价经扣除后）作比较，最后谈判报价（或最后谈判报价经扣除后）最低的投标供应商成为第1成交候选人（最后谈判报价被谈判小组按无效报价处理的除外），以此类推第2、第3成交候选人。如是扣除后最后谈判报价最低的投标供应商为第1成交候选人，最后谈判报价为该供应商的合同价，以此类推。

4.2.2谈判小组从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供应商中，按各投标供应商的最后谈判报价或最后谈判报价经扣除后从低到高排序，前3名分别为本次竞争性谈判的第1、2、3成交候选人。评标报告提交采购人后，如无评审错误，采购人将确定第1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否则，采购人有权申请原谈判小组复审。对因评审组织成员自身或者由于评审时间、相关资料等主客观原因，造成评审出现错误，依法予以纠正。当第1成交候选人因自身原因放弃成交资格或不可抗力因素不能按期签约时，采购人可确定排序为第2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或重新组织竞争性谈判。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未作实质性响应的作无效投标处理，最后谈判报价超过采购人公布的相应价格的，为无效标。

4.2.3在此次谈判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中止采购：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但除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的外。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4.3成交通知

确定了成交供应商后，代理公司将以书面形式向其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相关媒体上发布1个工作日的成交公告。《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具有法律效力，采购单位改变成交结果或成交单位在成交公告期終了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领取《成交通知书》或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除了应当赔偿代理公司在组织此次谈判活动中产生的直接费用外，还应当视其情节承担相应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

4.4评审办法和纪律

4.4.1评审工作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其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以及谈判文件要求，坚持公平、公正、公开、择优、保密的原则。

4.4.2谈判会议由代理公司主持。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专家由采购单位代表在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络监督下在评审前从贵州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竞争性谈判小组在采购活动过程中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确认谈判文件；

（二）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

- (三) 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
- (四) 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 (五) 编写评审报告；
- (六) 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4.4.3 谈判小组专家的权利与义务：

(1) 权利：

- A. 对政府采购制度及相关情况的知情权；
- B. 对供应商所供货物、工程和服务质量的评审权；
- C.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表决权；
- D. 按规定获得相应的评审劳务报酬；
- E.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

(2) 义务：

- A.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B. 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 C.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D. 配合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E.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4.4.4 谈判小组成员与供应商有法律规定的直接利益关系的，必须实行回避。采购单位、监督部门和代理公司相关工作人员中与本项目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提出回避。凡到供应商进行过考察的人员，不得出席谈判会议。

4.4.5 谈判小组成员及所有参会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做到公正廉洁、不徇私情，客观、公正地履行职务，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有损害国家和供应商的违法违纪行为。

4.4.6 在谈判期间，谈判小组和参会人员必须严格遵守评审纪律和保密规定，不得以任何形式将谈判、评审情况透露给与谈判有关的单位和个人。谈判会议结束后，与谈判会议有关的文件、资料、记录和草稿等应全部交代理公司存档，谈判小组和参会人员必须对评审情况、技术与商业秘密等保密。

4.4.7 评审工作在谈判小组内独立进行，谈判小组以外的任何人不得在会场内发表评审意见和倾向性意见，不得影响或左右谈判小组成员独立的评审。

4.4.8 评审的标准是《谈判文件》的所有规定和要求，评审的依据是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和谈判承诺。谈判小组成员必须严格按照《谈判文件》的评审方法、评审原则独

立地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谈判承诺等进行评审，不得有倾向性、歧视性或随意性。
谈判小组成员对自己的评审独立承担责任。

4.4.9谈判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不清楚和不明确的地方进行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4.4.10评审工作接受织金县财政局及上级财政部门的监督。

4.5会场须知

4.5.1谈判小组成员应准时到场就座、签到；

4.5.2会场内必须保持肃静、有序，不得高声喧哗，不得走动串位，不得随意进出；

4.5.3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4.5.4从会议开始到评审结束期间，谈判小组成员、采购单位代表、代理公司参会人员的所有活动都必须在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监督下进行；

4.5.5谈判小组成员就座后原则上不得相互商量，不得发表对供应商及其文件的观点和看法；

4.5.6谈判小组集中与单一的供应商进行谈判，谈判过程中任何人不得提及其他供应商的技术、商务和报价内容。

第5章谈判程序

5.1谈判会前1小时从贵州省综合评标专家库抽取专家3人，组成谈判小组。

5.2网上开标：各供应商在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开标当日10:00至10:30（北京时间）之间）解密响应文件，如在此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本次采购按废标处理。代理公司进行网上开标，公布已解密响应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基础报价等情况（如公布信息有变化时，以交易中心系统公布内容为准），并将已解密的响应文件推送评标委员会。在开标当日10:30（北京时间）之后解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视为没有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网上开标，按自动放弃本次投标资格处理。在开标当日网上开标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进行评标。

5.3谈判小组成员登录系统签到。

5.4熟悉谈判文件：谈判小组熟悉谈判文件，并就不清楚的地方向代理公司询问，代理公司对其进行说明和解答。谈判小组组长宣读《评标纪律》（播放录音）。

5.5谈判小组确认谈判文件。

5.6代理公司工作人员将供应商在采购公告规定时间内解密的响应文件，推送谈判小组。谈判小组对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按顺序进行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包含技术商务文件的符合性审查和报价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5.7网上评标程序

5.7.1资格性审查：

5.7.2谈判小组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审查，以确认供应商是否具备谈判资格，只有具有谈判资格的供应商才能进入下一程序。

5.8第1轮谈判：

5.8 第 1 轮谈判：

5.8.1 谈判小组与供应商进行的技术、商务等谈判。

5.8.2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谈判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在线作出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对《响应文件》中不响应本《谈判文件》要求的内容，谈判小组应要求供应商在线作书面补充响应承诺。

5.8.3 技术与商务谈判补充承诺：谈判小组与各供应商的第 1 轮谈判结束后，主持人根据谈判小组的意见就谈判中出现的疑问和偏离进行解答、明确或更正，对供应商提出补充响应要求。工作人员将《技术与商务条款补充响应承诺书》在线发放给各供应商，各供应商将自己的补充响应承诺以及对《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纠正事项按规定时间填写完毕后在线提交。

5.9 符合性审查：谈判小组成员根据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谈判情况、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在质量和服务方面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

5.10 价格谈判：根据谈判小组的意见概述谈判中各供应商的报价与市场价格的偏离情况，要求供应商进行现场报价。谈判组长将现场报价表在线发给各供应商，各供应商在线按规定时间填写完毕后在线提交谈判小组评审。谈判小组根据供应商的报价情况确定报价的轮数，最后一轮报价为最后报价，是确定供应商是否成交的依据。

5.11 确定成交候选人：根据谈判小组的评审意见拟写竞争性谈判《评审报告》，按排序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谈判小组成员、监督部门代表签名确认。

5.12 公布成交候选供应商。

5.13 主持人宣布谈判会议结束。

第6章合同主要条款

6.1 乙方应在《成交通知书》下达之日起30日内与甲方签订采购合同，合同签订之日即为生效之日。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必须符合《谈判文件》的要求和供应商优于《谈判文件》的承诺条件。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2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副本送代理公司备案。

6.26.2 乙方按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完成成交项目。乙方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也不得将成交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6.3 时间、地点，验收和付款：

(1)交货期：12个月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完毕并交付使用。

(2)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验收：乙方（成交单位）在所有交货完毕，经报请甲方进行验收，向甲方提出书面验收申请。甲方收到验收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召集乙方及有关部门和人员对本项目进行总体验收。总体验收报告须经甲方、乙方分别签署意见并盖章确认后生效。所有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6.4 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拒不验收的，甲方应向乙方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責任，造成项目重新采购的甲方还必须赔偿我公司在本次采购活动中产生的一切费用；乙方未按约定期限签订合同的，除了要赔偿甲方和本公司在本次招标活动中产生的一切费用外，本公司还将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乙方追究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責任。

(2) 当乙方承担的本项目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收并追究乙方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責任。

6.5 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并在合同条款中约定。

第7章附件

附件1（指定格式）：

基础报价书

致：织金县龙场镇人民政府

我方已收到（项目名称） ， 项目编号： 号的《谈判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以及《谈判文件》的要求作如下承诺：

一、提交《响应文件》。

二、我方愿意以 元（人民币）的基础报价参加谈判，并在谈判会上通过交易系统报出的最后报价向采购方提供全部采购物，且完全满足《谈判文件》对标的物的质量、服务内容等方面的要求。如果我方成交，愿意按《谈判文件》的规定向代理机构交纳采购服务费。

三、我方愿意向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缴纳谈判保证金 （人民币）。如果我方在谈判活动中有违法、违纪和违规行为的，贵方将不退还我方交纳的谈判保证金，我方将永远放弃向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追索谈判保证金的权利。

四、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完全按《谈判文件》的规定履行责任和义务。如我方不在规定期限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的，贵方将不予退还我方的谈判保证金，且有权视其情节追究我方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如我方因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贵方将不予退还我方的履约保证金，我方将承担相应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

五、我方已详细阅读了全部《谈判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方认为《谈判文件》所有的条款是合理、公平、公正的，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六、我方的报价（含在线报价），承诺从填报之日起至合同终止期间有效，如果我方在合同终止前撤回承诺将承担违约责任。

七、与本次报价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文件请寄：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

供应商全称：（电子公章）

年月日

附件2（指定格式）：

开标一览表

序号	标的物名称	品牌	数量	单位	单价	单价合计 价	合计（元 ）	备注
1								
2								
3								
4								
...								
投标总报价		大写金额（元）						
		小写金额（元）						

投标供应商全称：（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加盖电子印章）

年 月 日

谈判报价程序承诺

（格式自拟）

不恶意低价竞争承诺

(格式自拟)

附件3（指定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投标供应商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原件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原件扫描件
-----------------	-----------------

供应商（电子公章）：

年月日

注：身份证国徽面为正面。

附件4（指定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织金县龙场镇人民政府

我（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姓名）系（供应商全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派我单位（被委托人姓名）全权代表我单位参加（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项目编号：），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本次投标中的有关事务。本授权书加盖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和供应商电子公章后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原件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正面原件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原件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反面原件扫描件

附授权代表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身份证号：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授权代表手机：

法定代表人电话：

供应商： （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印章）

年月日

注：身份证国徽面为正面。法定代表人参加谈判的可以不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供应商信用记录承诺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全称）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编号为： ， 项目名称： 的政府采购活动，在此郑重承诺年 月 日（填写查询日期，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至开标前的任意时间）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自愿取消其投标资格，并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承诺单位（电子公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6（指定格式）：

供应商遵守政府采购法规的声明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自愿参加（项目名称）的投标，并慎重作出如下声明承诺：

一、针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二、针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一）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二）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四）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五）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六）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中标、成交无效。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供应商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处以采购金额5%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中标、成交无效。

第七十三条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第七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二）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三）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六）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七）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三、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四、政府采购针对供应商投标行为的其他规定

我公司声明承诺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投标活动，严格遵守以上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对供应商投标行为的规定，如声明承诺不实，将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电子盖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7：投标企业声明函（指定格式）：

（1）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公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致：（采购人名称）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公章）：

日期：

附件8: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9：附交易中心系统打印的谈判保证金交纳凭证复印件或保函原件扫描件。